

山东理工大学教务处

教务函〔2017〕115号

关于申报第四批通识教育核心课程建设项目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及相关教师：

根据《山东理工大学关于通识教育核心课程的实施意见》（教务函【2013】88号）要求和工作安排，学校决定启动第四批通识教育核心课程建设项目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课程目标、教学内容和方法符合通识课程设置及教学要求，已立项的通识教育核心课程（附件1）不得重复申报。

（二）申请开课的教师（含机关管理人员）作为该课程的负责人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，且能热爱教学，热心育人。

（三）课程负责人需组建课程建设团队。教学团队组成应有3人以上，人员稳定，且在年龄、职称等方面有合理的梯队。

(四)课程申报可以不局限于教师专业限制,在相关领域有一定研究或特长的教师均可申报。

(五)课程首次开课时间不应晚于2017—2018学年第二学期,并保证今后5年内每学年至少开课一次。

(六)精心教学设计,改革教学方法,积极开展课程信息化建设,充分利用网络教学平台并达到高级应用要求(见《山东理工大学课程信息化教学实施意见》鲁理工大政发【2016】46号)。

二、课程模块设置及立项范围

(一)课程模块设置。我校通识教育核心课程分为文学与艺术、哲学与历史、经济与社会、科学与技术、创新与创业五个模块。凡申报的课程应归属于其中某一个课程模块。

(二)课程立项来源。一是从现有的通识教育任选课中精选符合要求的课程,二是结合学生知识、能力、素质要求和本校特色设计新的课程。

三、立项程序

(一)教师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,各单位审核并推荐符合条件的课程。

(二)申报材料:每门课程须提交一份纸质版《第二批通识教育核心课程建设立项申请表》(附件2)和《课程标准》(附件3),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jxyjk@sdut.edu.cn。

(三)各单位于10月31日前将汇总好的申报材料以及盖有单位公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的“第四批通识教育核心课程

申报汇总表”（附件4）报送至教务处教学研究科，同时发送电子版。

（四）学校将组织专家评审，确定立项课程。

请各单位广泛动员，积极组织教师参与申报。对于通过立项的通识教育核心课程，学校将给予每门1~2万元的建设经费。

联系人：郑家文

电话：2780378

- 附件：
1. 山东理工大学已开设通识教育课程明细
 2. 第四批通识教育核心课程建设立项申请表
 3. 课程标准模板
 4. 第四批通识教育核心课程申报汇总表

教务处

2017年9月30日